

■新华社记者 白阳

新年到，这些重要新规元旦起施行

伴随着新年的钟声，一批重要新规自元旦起施行。以法治之力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药品经营使用监管新规守护你我生命健康……全新的2024年，迎来法治新气象。

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保障和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

根据本法，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迹、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方面。在规定面向全体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

本法要求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和各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包括利用红色资源、文物古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各类文化场馆等资源，通过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和各种纪念庆祝、民俗文化活动，

通过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宪法宣誓等仪式礼仪，通过文艺作品、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平台载体等。

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

条例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严格设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访问权限、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的要求等；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

强化药品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全环节监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强化药品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全环节监管，进一步明确各层级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划分，明晰跨区监管责任，丰富行政处理措施，明确行刑衔接等要求。办法对医疗机构药品的质量

管理部门和人员、储存和养护、药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召回、药品追溯等作出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和其他药品使用单位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对本单位药品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负责。

增加行政复议便民举措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增加多项便民举措，为当事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中的各项权利。

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着力解决涉外民事诉讼案件“送达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纠纷数量快速攀升，境外当事人主动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日益增多。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提升送达效率，切实维护涉外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涉外民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增设域外调查取证相关规定等。

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要求，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此外，增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约谈整改、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查封扣押等制度。完善规划、标准、监测、预警、调查、环评、应急等制度。

元旦假期首日全国道路交通总体平稳有序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任沁沁)记者30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元旦假期首日全国道路交通总体平稳有序。截至30日18时，除局部地区个别路段因流量饱和、恶劣天气造成出城方向车辆通行缓慢外，未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大范围交通拥堵和一次死亡5人以上交通事故。

从公安部交管局选取的73条高速公路700个重要通道监测节点流量看，12月29日18时至30日18时总流量849.23万辆次，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85%，与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24.71%；从公安部交管局选取的53条国道300个重要通道监测节点流量看，12月29日18时至30日18时总流量183.01万辆次，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1.37%，与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53.57%。

全国大部分地区天气晴好，群众出行以短途游、走亲访友、聚会聚餐等出行需求为主。据中央气象台预报，12月31日至1月1日，内蒙古、新疆等地有降雪，河北、山东、浙江、安徽、湖北等地有大雾天气。

公安部交管局提醒自驾出游驾驶人，节日出行要关注天气预警，合理规划返程路线和时间，遇湿滑路面要减速慢行，遇拥挤路段，切勿占用应急车道。驾乘车辆在高速公路遇意外事件时，要“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防止发生“二次事故”造成更大伤害。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齐琪)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在国内如何适用是人民法院涉外民事审判面临的重要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8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如何准确把握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条件和范围进行了规范和指引。

这份司法解释共九条，体现了涉外民事审判中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遵循的善意履行条约义务原则，尊重国际惯例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例如，司法解释明确适用国际条约的裁判依据，根据民事领域国际条约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一特点，依据对外关系法规定的善意履行原则，司法解释明确海商法、票据法、民用航空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单行法调整范围以外的涉外民事案件以“参照单行法规定”的方式适用国际条约，有效破解了涉外民事领域适用国际条约裁判依据不足的问题。

在涉多项国际条约时的适用原则上，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同一争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际条约的情况，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国际条约中的适用关系条款确定应当适用的国际条约。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为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提供裁判依据，有效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提升我国涉外民事审判质效、扩大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南京立法支持民营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

新华社南京电(记者 柯高阳 沈汝发)记者从28日举行的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获悉，会议二审通过新修订的《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担重大科技项目。

修订后的《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共10章、76条，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产业科技创新、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平台、区域科技创新与开放创新合作、科技金融、科技创新环境以及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对科技创新工作进行了规定。条例将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条例还提出，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的力度只增不减，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同时优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经费拨付机制，扩大项目经费管理负责人自主权。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纳入绩效考核安排，强化对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的激励。

此外，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条例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探索通过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一定时期内没有转化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费向企业开放。



迎新年 送安全

12月28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组织警力前往辖区锚地、河口、水上服务区等重点水域开展送安全到船头活动，与船民共同迎接新年的到来。

法治日报通讯员 濮方杰 摄

安徽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立法

新华社合肥电(记者 刘美子)支持市场主体承担或者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赋予新能源汽车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自主权”……《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28日经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围绕安徽把汽车产业作为“首位产业”这一定位，对依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进行了多项探索。

“作为全国首部省级层面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项立法，条例

在创新引领、产业链提升、场景拓展、开放合作、支撑保障等方面做出规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安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掌握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在智能化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培育引进了蔚来、大众(安徽)、比亚迪等一批整车企业，但在零部件产业规模、研发创新能力、产业集聚力等方面仍存短板。

条例中明确，鼓励、支持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

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支持市场主体承担或者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开展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跨学科交叉领域的研究；支持开展氢内燃机、甲醇制氢、固态电池、碳化硅半导体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为完善新能源汽车先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条例中涉及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激励机制，推

动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改革，赋予新能源汽车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等多项创新举措。

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条例还就场景拓展、开放合作、支撑保障等方面做出规定。在促进产业链提升上，条例明确要培育“链主”企业，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电池碳足迹和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鼓励整车企业、动力电池领域企业开展废旧产品梯次回收利用等。